

#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

2018年第9期（总第171期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

## 领导批示

**编者按：**根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孙大伟、自治区副主席方春明分别在有关信息上的批示精神，我们派出人员对宁明县扶志、扶智工作，河池市保险扶贫工作进行调研、总结。现将两市、县的经验做法予以编发，供各地参考借鉴。

## 宁明县积极探索新形式 提升脱贫工作群众满意度

2017年以来，宁明县紧紧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脱贫标准，全力抓好、抓细、抓实贫困村、贫困户脱贫工作，根据贫困村及贫困户实际情况，创新开展“帮扶贫困户 点亮微心愿”“访贫夜话”“扶贫驻村蹲点”“乡贤会+合作社模式帮扶”“良缘工程”

“脱贫光荣户（屯、村）评比”等六项活动，全力以赴为贫困村、贫困户提供优质服务，密切了干群关系，赢得了贫困户的理解和支持，使扶贫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。

一是创新开展“帮扶贫困户 点亮微心愿”主题活动。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不断加强服务型机关党组织建设，健全精准帮扶贫困群众工作机制，通过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收集、整理、认领、圆梦“微心愿”的方式，深入开展“帮扶贫困户 点亮微心愿”主题活动，并将此项活动与当前“固定党日+”、基层党建促脱贫、节假日走访慰问、在职党员到社区为群众服务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，切实做到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帮助贫困群众解决“微心愿”。据统计，自2017年3月开展“帮扶贫困户 点亮微心愿”活动以来，全县1362个党组织、22家企业共7600多名党员干部参与，征集到困难群众“微心愿”1300多个，党员干部认领并兑现1200多个，为1000多名贫困群众解了困、圆了梦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二是创新开展“访贫夜话”活动。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“访贫夜话”活动，访民情、听民意、助民困、解民怨，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，架起干群关系“连心桥”，助推脱贫攻坚工作。在活动中，该县各乡镇、各单位挂点帮扶贫困户的干部职工，深入贫困户群众家中走访，了解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情况、需求和期盼，向其宣传十九大精神和扶贫有关政策，商讨脱贫致富办法。同时，通过现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，让贫困户更加全面了解国家的各项扶贫优惠政策，树立脱贫致富信心，深受广大贫困群众好评。目前，

共开展活动 585 次，参与的干部职工累计达 8000 多人次。

三是实行领导干部扶贫驻村蹲点制度。着力完善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扶贫责任落实机制，层层压实脱贫攻坚工作责任。实行“领导干部扶贫驻村蹲点”机制，规定县处级领导每月到扶贫联系点驻村蹲点 2 次以上，住农家、商农事、解农忧；明确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为乡镇扶贫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做到“不脱贫不调整、不出列不调离”；压实县直部门责任，要求各部门把脱贫攻坚作为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做到一把手直接管、亲自抓，并派出专人负责组织、实施、落实本单位承担的相关任务，形成脱贫攻坚合力。同时，出台了《宁明县脱贫攻坚工作队管理办法》，实行“五天四夜”工作制度，明确乡镇包村工作队队长、第一书记、驻村指导员每个月驻村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，即每周驻村工作 5 天、住村 4 夜，确保驻村工作队真正驻村开展扶贫工作，真正打通精准扶贫、脱贫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。

四是创新实行“乡贤会+合作社”帮扶模式。组织创业致富能手、外出务工返乡人员、退休干部等人员成立乡贤会，并通过“乡贤会+合作社”，把贫困群众吸纳到合作社中，参与乡村旅游、肉牛养殖、林下经济、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，促进群众增收致富。目前，全县成立乡贤会 15 个、合作社 400 多个，带动贫困群众 13000 多户。

五是创新实施“良缘工程”，解决单身贫困户脱贫、“脱单”问题。针对单身、单亲贫困户“成家难”“立业难”“脱贫难”的“三难”问题，创新实施“良缘工程”。通过搭平台、建载体，利用县委党校、

县职业技术学校等阵地，组织单身贫困对象开展实用技能培训以及“良缘”联谊活动，为单身、单亲贫困户牵线搭桥。截至目前，共开展“良缘”联谊活动 3 次，参加单身、单亲贫困户 155 人次，促成 22 对单身、单亲贫困户成功交往，为其喜结良缘组建新家庭打下了基础。

六是创新开展脱贫光荣户（屯、村）评选活动。制定出台了《宁明县脱贫光荣户（屯、村）评比办法》，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“我脱贫、我光荣”脱贫光荣户（屯、村）评选活动，弘扬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的优良品德，不断激发贫困群众脱贫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组织开展“脱贫故事会”、扶贫感恩励志教育等活动，通过脱贫户先进典型现身说法脱贫经历、脱贫感受，用真实故事转变贫困户守旧的观念，增强贫困户战胜困难、摆脱困境的信心和斗志，激发贫困户的脱贫内生动力。同时，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推介，营造“争贫可耻、脱贫光荣”的浓厚氛围，增强群众内生动力，推动群众从“要我脱贫”向“我要脱贫”转变。

（宁明县扶贫攻坚指挥部 陆铁山）

## 河池市创新保险扶贫“四项机制” 全力推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

河池市是深度贫困石漠化地区，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。全市“十三五”期间将搬迁 4.28 万户 18.73 万人，1156 个屯纳入整屯搬迁，占广西搬迁总人数的 25%。面对艰巨的脱贫任务，河池市创

新引入保险扶贫四种模式，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。

## 一、在全国首创“政府平台+融资保险”合作扶贫新机制

2017年6月16日，河池市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签订《农业扶贫产业项目合作协议》，向人保财险总公司申请期限为3年的3亿元保险融资，由市本级平台公司作为资金的承接主体，与保险公司签订整体融资合同，统一接收融资资金，统一偿还。对各县创建1000亩以上相对连片的油茶标准化高产示范基地，给予300万元贷款扶持，每增加1000亩再给予200万元贷款扶持；对完成500亩以上相对连片油茶低产林改造，给予50万元贷款扶持，每增加500亩再给予50万元贷款扶持；对创建300头以上的种牛良种繁育示范基地，给予250万元贷款扶持，每增加300头再给予150万元贷款扶持；对创建500只以上的种羊良种繁育示范基地，给予30万元扶持，每增加500只再给予30万元贷款扶持。

## 二、在全国首创“贫困人口+人身保险+医疗保险”脱贫帮扶新机制

一是出台规定，实现贫困人口意外伤害险全覆盖。2017年2月9日，河池市四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决定，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，按照每人12元的标准，安排财政资金829.5万元，为全市69.1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在保险期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造成残疾的，每人最高可获得3万元赔偿。全市累计保险金额达228亿元，实现了贫困人口意外伤害险全覆盖。

二是优化理赔，分散因灾因伤返贫风险。各县（区）不断简化理赔程序，提高赔付时效，力争做到应赔快赔、应赔尽赔、服务优质高效。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保险公司已向全市 678 名贫困对象支付赔款 550.8 万元，其中意外伤残死亡 145 人，赔款 440.9 万元，占赔款的 80%；意外医疗 533 人，赔款 110 万元，占赔款的 20%。全市的赔付率为 70.56%，其中天峨、宜州、金城江、巴马、凤山等 5 个县（区）的赔付率均超达 100%。

三是启动退保，提高资金和对象精准度。按照《河池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意外保险协议》规定退保条款，组织各县（区）对参加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进行核查，对在投保前发生死亡、错评剔除等情形的 11920 名贫困对象，予以办理退保，退保金额为 14.3 万元，进一步确保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和贫困对象的精准度。

### 三、建立“特色产业+农业保险”产业扶贫新机制

一是融合产业，拓展扶贫产业保险服务项目。紧紧围绕全市核桃、油茶等“十大百万”扶贫产业工程，河池市人民政府多次组织召开农业扶贫产业保险服务项目座谈会、洽谈会，商讨全市“十大百万”扶贫产业的保险服务项目，并出台了《河池市“十三五”期间农业保险工作指导意见》、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。在原有水稻、甘蔗等 9 个农业险种的基础上，创新开发肉牛、种牛、肉羊、种羊、肉鸡、核桃、油茶、板栗、红心猕猴桃、红心柚、毛葡萄、珍珠李等 12 类特色农业险种，并明确了建档立卡贫困户补贴标准，即：肉牛养殖险保费为 480 元/头、肉羊养殖险保费为 60 元/头、澳寒羊养殖险保费为 75 元/头、肉鸡养殖险保费为 0.45 元/只、核

桃险保费为 20 元/亩、油茶险保费为 10 元/亩。截至 2017 年底，已开办了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，项目企业发放牛犊 5896 头，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5896 户（其中 2017 年贫困户 2965 户，2016 年脱贫户 2931 户）；全市共承保肉牛 3600 头，保费收入 172.8 万元；发生保险赔案 67 起，累计支付赔款 33.5 万元，为十大扶贫产业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是积极承保，筑牢政策性产业项目收入基础。积极为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承办水稻、林业、甘蔗等传统种植产业保险。其中，为 14759 名贫困户承保了水稻种植保险，提供了 2100 万元保额保障；为 853 名贫困户承保了甘蔗种植保险，提供了 1600 万元保额保障；为 8319 名贫困户承保了商品林综合保险，提供了 26900 万元保额保障；为 11338 户贫困户承保政策性森林保险，投保面积 50.53 万亩，提供了 40424 万元保额保障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已支付赔款 32.32 万元，正在处理的理赔金额 7.2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建立“扶贫干部+出行保险”关爱扶贫新机制**

在全区率先为全市 684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和 139 个乡镇工作队队长每人购买 200 元如意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。在保险期间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交通事故导致死亡、造成残疾或住院治疗的，每人最高可获赔 80 万元，免除一线扶贫干部工作的后顾之忧。

---

报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1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，自治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领导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、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大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。

送：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，区直、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，驻桂军警部队，各市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、县（市、区）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，各有关新闻单位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---

联系人：陆 威 覃红波 联系电话：0771—2898117 投稿邮箱：gxtpxcb@163.com